



民国中央官僚的 群体结构与社会关系 (1912-1949)

The Structure and Social Networks o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12-1949

鲁卫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民国中央官僚的 群体结构与社会关系 (1912-1949)

The Structure and Social Networks o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12-1949

鲁卫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中央官僚的群体结构与社会关系: 1912—1949/鲁卫东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161 - 9771 - 4

I. ①民… II. ①鲁… III. ①社会关系—影响—官僚
资产阶级—研究—中国—1912 - 1949 IV. ①D69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445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志兵
特约编辑 张翠萍等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装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414 千字
定 价 8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绪论	(1)
一 选题缘起及意义	(1)
二 学术史回顾	(6)
三 研究对象与范围	(13)
四 资料与方法	(14)
第一章 后科举社会国家权力的重构	(1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职官设置与任用	(17)
一 北京政府时期	(18)
二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24)
第二节 科举废除后民国仕进途径的演变	(28)
一 革命、入党与做官	(28)
二 科举的替代物：文官考试	(38)
三 甄别与保荐	(48)
第三节 社会交往网络与政治	(55)
一 社会关系与社会网络	(55)
二 科举废除后读书人社会交往网络的变迁	(58)
三 关系、庇护网与民国政治	(60)
第四节 知识与权力	(67)
一 知识与权力的关系	(67)
二 权势转移与读书人知识结构的变化	(69)
第二章 民国中央官僚的群体结构	(78)
第一节 地域分布	(78)
一 北京政府时期	(79)
二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83)

2 民国中央官僚的群体结构与社会关系(1912—1949)

三 分析与小结	(86)
第二节 任职年龄与任职时间	(88)
一 年龄结构	(88)
二 任职时间	(96)
第三节 教育背景与家庭出身	(103)
一 学历结构	(103)
二 学校来源	(111)
三 家庭出身：以内阁阁员为对象的考察	(128)
第四节 社会构成	(133)
一 北京政府中央官僚的社会构成	(133)
二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官僚的社会构成	(138)

第三章 社会结构与社会网络

——民国中央官僚的关系网络与政府人事	(142)
第一节 部门长官与同乡网络的构建	(143)
一 部门长官与同乡分布	(145)
二 方言、派系及其他	(158)
三 地缘关系与职官资源	(164)
第二节 同年到同学：学缘关系网络的构建	(168)
一 同年	(168)
二 师生	(175)
三 同学	(185)
第三节 血缘与姻亲关系网络的构建	(195)
一 血缘关系	(195)
二 姻亲关系	(204)
第四节 朋友、结拜兄弟及其他	(215)
一 朋友	(215)
二 结拜兄弟	(219)
三 僚属	(222)
第五节 政治派系与派系政治	(229)
一 民国政党及其派系化	(230)
二 社会网络与派系组织：民国派系的政治阐释	(233)

三 “饭碗”的争夺：民国政界的派系斗争	(243)
---------------------------	-------

第四章 社会变迁与政府人事

——政权更迭、制度转型、知识更替与人事嬗变	(262)
第一节 新政权与旧官僚：民国中央官僚之流动	(262)
一 前清官僚与北京政府	(263)
二 北洋官僚与南京国民政府	(278)
第二节 通才与专才：从帝制到共和的知识要求	(288)
一 由“通”到“专”	(288)
二 选科：民国官员的专业选择	(291)
三 部门职能与专业知识	(298)
第三节 做官与做事：学者从政的两难选择	(305)
一 学而优则教：民初读书人的职业选择	(305)
二 教而优则仕：“国难”与学者从政潮流	(311)
三 学者从政的机缘与态度	(315)
四 做官与做事：现实与理想的差距	(319)

结语：从官僚人事的量变看民国政治的质变	(329)
---------------------------	-------

一 民国中央官僚的地域构成、教育背景与权力 结构变迁	(329)
二 民国中央官僚的年龄、学历等因素与行政 效率之关系	(334)
三 地缘、血缘、学缘等传统社会关系对职官 资源的分割	(336)
四 社会关系与国家政权建设的低效率	(338)

参考文献	(344)
------------	-------

后记	(365)
----------	-------

图表目录

表 1—1	北京政府时期文官任职与官等	(19)
表 1—2	北京政府时期中央各部员额编制	(21)
表 1—3	行政院各部会署职官设置与员额	(26)
表 1—4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主要官员党籍	(29)
表 1—5	1930 年国民党党员在中央各机关公务员中情况	(35)
表 1—6	1933 年中央甄别合格公务员党籍统计	(36)
表 1—7	国民党党员在中央机关公务员中所占的比例	(37)
表 1—8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五次文官考试情况统计	(39)
表 1—9	国民政府历年文官高等考试情况统计	(41)
表 1—10	国民政府历年文官普通考试情况统计	(41)
表 1—11	1930—1942 年国民政府公务员甄别案审查结果	(49)
表 2—1	北京政府中央文职官员的地理分布(1912—1928)	(80)
表 2—2	北京政府任职军事部门中央官员的地理分布 (1912—1928)	(81)
表 2—3	北京政府中央官员的地理分布(1912—1928)	(82)
表 2—4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文职中央官员的地理分布 (1927—1949)	(83)
表 2—5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任职军事部门中央官员的 地理分布(1927—1949)	(84)
表 2—6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官僚地理分布(1927—1949)	(85)
表 2—7	北京政府中央各部官员出生年代分段统计 (1912—1928)	(91)
表 2—8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各部官员出生年代分段统计 (1927—1949)	(92)
表 2—9	国民政府暨院部会公务员年龄结构统计 (1930.6—1933.6)	(92)

2 民国中央官僚的群体结构与社会关系(1912—1949)

表 2—10	国民政府暨院部会及直辖机关公务员年龄结构统计 (1930.6—1933.6)	(93)
表 2—11	国民政府暨院部会直辖机关公务员年龄结构统计 (1930.6—1933.6)	(93)
表 2—12	北京政府内阁阁员任期统计	(96)
表 2—13	北京政府中央各部司长任期统计	(97)
表 2—14	南京国民政府内阁阁员任期	(98)
表 2—15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各部参事任期统计	(100)
表 2—16	北京政府中央文职官员受教育程度(1912—1928)	(103)
表 2—17	北京政府中央官员受教育程度(1912—1928)	(105)
表 2—18	北京政府中央官员留学国家分布(1912—1928)	(106)
表 2—19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文职官员受教育程度 (1927—1949)	(107)
表 2—20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官员的受教育程度(1927—1949)	(108)
表 2—21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官员留学国家分布 (1927—1949)	(109)
表 2—22	北京政府中央文职官员主要学校来源 (1912—1928)	(112)
表 2—23	北京政府中央官员的主要学校来源(1912—1928)	(114)
表 2—24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文职官员的学校来源 (1927—1949)	(118)
表 2—25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官员的学校来源(1927—1949)	(121)
表 2—26	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内阁阁员群体的教育背景 (1912—1949)	(130)
表 2—27	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内阁阁员群体家庭出身情况 (1912—1949)	(131)
表 3—1	北京政府中央各部部长官与在职官员籍贯一致率 (1912—1928)	(146)
表 3—2	南京政府中央各部部长官与在职官员籍贯一致率 (1927—1949)	(147)
表 3—3	北京政府交通部曹汝霖、叶恭绰两任总长时期 主要官员籍贯	(148)
表 3—4	北京政府外交部官员及其籍贯(1912—1928)	(150)
表 3—5	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官员及其籍贯(1927—1949)	(151)

表 3—6	北京政府海军部官员及其籍贯(1912—1927)	(154)
表 3—7	南京国民政府海军部官员及其籍贯(1929—1938)	(155)
表 3—8	孙科内阁成员籍贯(1931. 12. 28—1932. 1. 28)	(161)
表 3—9	北京政府时期中央官员同年关系	(169)
表 3—10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官员同年关系	(172)
表 3—11	民国中央政府官员师生关系	(176)
表 3—12	民国中央政府官员同学关系	(186)
表 3—13	民国中央政府官员血缘关系	(196)
表 3—14	民国中央官员间姻亲关系	(205)
表 3—15	北京政府时期中央官僚结拜兄弟关系	(219)
表 3—16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内阁成员派系 明细(1912—1928)	(244)
表 3—17	南京国民政府内阁成员派系明细(1927—1949)	(248)
表 4—1	北京政府内阁各部次长、参事、司长中之前 清官僚留用率	(269)
表 4—2	北京政府历届内阁人事组成(1912—1928)	(269)
表 4—3	1927—1945 年内阁部分部门事务官的北洋 旧官僚留用率	(280)
表 4—4	南京国民政府历届内阁人事组成(1928—1949)	(282)
表 4—5	北京政府内阁各部官员所学专业情况(1912—1928)	(291)
表 4—6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部分部门官员所学专业情况	(295)
表 4—7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主要从政学者情况	(317)
图 2—1	北京政府中央各部官员任职平均年龄(1912—1928)	(89)
图 2—2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各部院官员平均任职年龄 (1927—1949)	(90)
图 2—3	北京政府时期中央官僚社会来源(1912—1928)	(133)
图 2—4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央官僚社会来源(1927—1949)	(139)
图 4—1	北京政府内阁各部任职官员专业化程度对比 (1912—1928)	(299)
图 4—2	国民政府行政院各部任职官员专业化程度对比 (1927—1949)	(302)

绪 论

一 选题缘起及意义

自柯文 (Paul A. Cohen) 提出了“中国中心观”用以取代费正清等老一辈美国汉学家的“冲击—回应”架构后,西方中国学界便开始对一些传统命题和模式进行反思和修正。经过多年的反思和研究经验的累积,西方中国学研究者已达成一种共识,即把中国传统与近代化之间的不兼容性当成一种研究前提是错误的。^① 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的提出即是西方中国学界对这一问题反思和修正的进一步尝试和探索。

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在西方源远流长,但是以国家和社会分离为基础的市民社会概念则是在 17—19 世纪才出现的。其基本主旨是建构在近代西方市民社会的形成与王权相对抗的历史基础之上。在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上存在着两派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即洛克式“市民社会先于或外于国家”的架构和黑格尔“国家高于市民社会”的架构。^② 而西方市民社会理论兴起的主要原因是人们对 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初显并于 20 世纪中叶炽盛的形形色色的“国家主义”的回应,试图通过诉诸市民社会理念,对国家与社会间极度的紧张做出检讨、批判和调整,以求透过对市民社会的重塑和捍卫来重构国家与社会间应有的良性关系。^③ 因此“国家与社会”这一从西方经验抽象出来的分析框架,其原本便隐含着二元对立的理论预设。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中国学界在经历了规范认识危机论和中国

① 参见杨念群《导论:东西方思想交汇下的中国社会史研究——一个“问题史”的追溯》,载杨念群主编《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 页。

② 邓正来:《市民社会与国家——学理上的分野与两种架构》,载邓正来、〔英〕J. 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2—96 页。

③ 参见邓正来《导论》,载邓正来、〔英〕J. 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 页。

中心论等关于中国研究范式争论,特别是德国社会学家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化》一书被翻译成英文后,哈贝马斯关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的观点迅速被美国汉学界所吸收,并围绕此类问题展开了新的讨论。^①而一些汉学家也开始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寻找“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的早期踪迹。其中最早运用“市民社会”理论研究近代中国的专著是萧邦奇(R. Keith Schoppa)教授所写,他利用“市民社会”理论审视了地方社会精英对国家权力的渗透,特别是在“国家与社会”二元框架内,揭示了知识分子角色变迁与基层组织互动关系。^②继萧邦奇之后,玛丽·兰金(Mary Backus Rankin)对晚清公共领域的观察、罗威廉(William T. Rowe)对汉口的研究中,都力图在近代中国社会内部寻求与西方相类似的政治语汇以及国家向社会让渡权力来标示出“公域”的范围。^③这些研究成果虽然都是“国家与社会”这一分析框架中国本土化的体现,但是这一从西方语境中抽象出来的理想概念是否适用于中国问题的研究,已经遭到了部分学者的质疑。如黄宗智即认为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是早期现代西方经验中抽象出来的理想概念,并不适用于中国。他试图构造一个价值中立的范畴——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第三领域”来描述市民社会存在的可能性。^④黄氏基于其对清代民事法律研究而提出的第三领域概念,显示了美国汉学界对“国家与社会”这一框架中国化的修正。但正如梁治平所批评的,黄氏“社会/第三领域/国家”的三元模式,仍是以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为前提的,夸大了民间调解与衙门判决之间的对立。^⑤

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国内学者运用这一分析框架来研究中国史。如朱英运用市民社会理论对中国近代商会的研究,力图把商会放到近代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互动关系中去考察,并尝试探讨清末民初的中国是否出现

① 这些讨论可参见〔美〕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② 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③ 参见〔美〕玛丽·兰金《中国公共领域观察》、〔美〕罗威廉《晚清帝国的“市民社会”问题》,载〔美〕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96—219、172—190页;〔美〕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98)》,江溶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④ 参见〔美〕黄宗智《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载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60—283页。

⑤ 参见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页。

了类似西方国家的、相对独立于国家权力以外的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①王笛则将“公共领域”的概念和理论运用到区域社会的研究中。^②与上述研究不同的是,另外一些国内学者则是在其实际研究中,将“国家与社会”这一分析框架根据自己研究的需要理解为“国家权力与基层社会”^③、“国家政权与宗族社会”^④、“国家信仰与民间信仰”^⑤、“皇权与绅权”^⑥等不同的层次,在一般意义上讲,这些皆大体不差。

实际上就国家与社会的含义来说,其概念和权界都是模糊不清的。根据 C. H. 泰勒收集的有关“国家”的定义就多达 145 个^⑦,而“社会”则如阿瑟·布里坦所说:“是那类似乎既意味着一切但又什么都不是的概念之一。”^⑧正因为如此,不同学者眼中所看到的国家与社会是不同的。但无论是国外学者还是国内学者,都将“国家与社会”这一概念作为一对学术语汇来使用(只不过国外学者多强调社会之于国家的独立性,而国内学者则多强调两者之间的互动),因此对于“国家与社会”之中的任何一方的理解不同,那么另一方的含义也会有所不同。然就以上研究而言,学者大多忽略了中国传统社会关系与国家权力构成之间的互动关系。

从本质上讲,国家是强势利益集团为控制社会其他利益集团而建立的一种组织形式,这就决定了国家虽然产生于社会,但是一旦产生,便会凌驾于社会之上。国家为了确保其对社会资源的控制,会不断加强对社会的统治力量和渗透力量,并需要建立大量的统治机构和从社会上招徕大量的人员来行使国家权力,从而构成一套较为完整的权力体系。然

① 参见朱英《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参见王笛《晚清长江上游地区公共领域的发展》,《历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

③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王先明:《晚清保甲制的历史演变与乡村权力结构——国家与社会在乡村社会控制中的关系变化》,《史学月刊》2005 年第 5 期。

④ 王铭铭:《宗族、社会与国家》,载张静主编《国家与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英〕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

⑤ 赵世瑜:《国家正祀与民间信仰的互动——以明清京师的“顶”与东岳庙为个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8 年第 6 期;陈春声:《乡村神庙系统与社会历史的演变——以樟林为例》,载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⑥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⑦ 转引自王沪宁《比较政治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3 页。

⑧ 〔英〕亚当·库珀等主编:《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32 页。

4 民国中央官僚的群体结构与社会关系(1912—1949)

而国家又是从社会中产生的，因此国家虽然在一定意义上与社会是对立的，但它却无法割裂与社会的这种天然联系。从行使国家权力的主体——官僚阶层来看，其来源就与社会是分不开的，一方面国家为了避免与社会之间矛盾的激化，会通过制度化的选官手段和方法从社会选拔其需要的人才，从而缓解控制着国家政权的少数强势利益群体与社会其他利益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另一方面，国家在利用制度化的手段使社会流动得以实现的同时，社会也通过一些非制度化的手段和方法（人们在社会交往领域内形成的私人关系，如血缘、地缘等）向国家权力进行渗透，从而获取国家允许之外的更多权力资本。因而为了防止社会对国家权力的进一步吞噬，历朝历代都需要不断地对原有的选官制度进行改进，试图对此加以限制。

如西周时期实行的世官制，实际上是建立在井田制基础上，以宗法关系为纽带的选官制度，完全是以血缘关系和亲缘关系为入仕途径，反映了此时社会与国家之间边界模糊不清的特征，国家几乎完全消融在社会之中。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招贤纳士之风盛行，世官制开始受到了严重的冲击。秦国经过商鞅变法，逐渐废除了世官制，代之而实行的是军功封爵制的新仕进制度。但是根据黄留珠的研究，商鞅变法后世官现象并没有完全消除，世官制的遗存仍然作为新仕进制度的一种补充形式继续存在于政治生活中，且贯穿中国封建社会始终。^①

汉初，国家政权以军功贵族为主，然刘邦认识到“马上得天下，却不能以马上治天下”，所以两汉建立了以察举制为核心的官员选任机制，并附之征辟、赏选等形式。这些人才选拔机制虽然为两汉解决了官员选拔的问题，但是在察举的过程中举主举人唯亲等现象屡见不鲜。而被举者在被选中做官后，亦会因为对举主心存感激而与之结成较为密切的师生关系，并利用这种传统社会关系达到合作、升迁的目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曹魏政权首创九品中正制，“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②虽然此举比决于一人的察举制有了稍许进步，但此时高门子弟，多已不屑由州郡掾吏之低职入仕迁转。朝廷中的一些郎官、内侍、东宫官之类官职，成了高门子弟习惯性的起家晋升之阶，并被视为“清途”。九品中正制也已表现出明显的优遇士族的倾向，并成

① 参见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0页。

② 《资治通鉴》（三），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178页。

了选官的主导因素^①，国家权力遂为社会上的特定群体——门阀士族所控制。由于门阀士族控制了选官机制，遂使“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选官制度成了世袭制度的翻版。何怀宏指出：“在魏晋南北朝这几百年的曲折中，无论是从形式上还是继续发展，但其地位已降为次要的察举看，还是从本来就是权宜应急之计，后来却转成为门阀士族服务，并上升为选举主体的九品中正制看，我们都可以明显发现社会对政治的影响，社会势力对政治权力（尤其皇权）的制约。”^②

南北朝末年，门阀士族已逐渐走向衰落，官员的升迁亦不完全凭家世门第。隋唐以降，通过考试、以文取才的选拔机制——科举制应运而生。科举制作为精英再生机制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抛开了血缘、门第、出身、家世等先天性社会因素，而将无法世袭的知识作为官员录用的标准，使得人才选拔有了客观的标准和衡量依据，也使选官用人有了制度性保障。同时科举制也为国家与社会之间建立了一种新型的制度联系，有效地缓解了国家与社会各个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

虽然如此，但社会通过非制度化的“关系”向国家权力渗透的脚步并未停止。唐代取士，不仅看考试成绩，还要有名人的推荐。因此，考生纷纷奔走于名公巨卿之门，向他们投献自己的代表作，称为“投卷”。考试与推荐相结合，对选拔人才曾经起到积极的作用，但是也为那些达官贵人营私舞弊大开方便之门。他们利用职权为自己或同僚的子弟请托，甚至对考官进行威胁。^③此外科举制在运行当中，由于考生一旦及第便与考官结成终身的师生关系，同年及第的则结成了比兄弟还亲密的“同年”关系，这些关系一旦结成，便成为这些人在官场上的社会资本，结党营私，控制着国家的权力资本，从而成为影响国家权力构成的重要因素。对于在科举考试中出现的这种新“社会关系”对国家权力的渗透，国家也试图通过法律或制度来进行限制，如宋代时就曾禁止座主和门生建立密切关系。^④为了防止地缘关系对国家权力的渗透，整个帝制时代也一直有不得任用本地

① 参见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转引自何怀宏《选举制度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95—96页。

② 何怀宏：《选举制度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95页。

③ 参见陈茂同《历代职官沿革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23页。

④ 参见〔美〕列文森《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郑大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5页。

人为地方官的制度(回避制度),在同一辖区内禁止任用其亲属。^①但实际上连皇帝本人也想通过举行殿试的方式来使这些人成为“天子门生”,更何况是其他人。

由此看来,在选官机制较为健全的时代,在“社会”中形成的各种“关系”仍可向国家权力进行渗透,那么1905年科举废除后,尤其是在民国,在新的官僚选拔机制未能健全的情况下,社会关系又是如何向国家权力渗透的?本书所要关注的即是在科举废除和革命所造成政权更替与制度缺失的背景下,探讨血缘、地缘、学缘、朋友、姻亲等各种传统社会关系对民国国家权力分配的影响。本书将从政治社会史的路径出发,在社会变迁的视角下,考察近代社会变迁与民国政治的关系,如近代教育、政党与派系等对民国官僚构成的影响。通过统计分析民国中央官僚的群体结构,力图刻画出这一群体的历史形象。通过分析民国中央官僚相互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试图从国家和社会之间互动的角度,探讨国家权力构成与社会关系之间存在着怎样的互动关系,从而反映在专制王朝向近代国家转变过程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结构性变动。

意大利历史学家克罗齐曾言:“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中国现代文官铨选制度的确立实际上是在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强大示范作用下完成的,亦因此而具有强烈的现代性,但在实践中其表现出的与制度设计的严重背离又凸显了其浓厚的传统色彩。本课题的研究,一方面固然可以深化民国史研究中的相关问题,另一方面对于当代国家在公务员铨选中如何规避和限制社会关系对于国家权力的渗透,建立高效、廉洁的现代公务员铨选制度有所助益。

二 学术史回顾

对于20世纪的中国而言,科举制的废除,无疑是个“大事件”,在近代社会变迁的经典叙事中被赋予了特殊的地位。早在20世纪40年代,费孝通就分析了科举制的社会影响。他认为通过科举实现的社会流动并不算大,但由科举所产生出的士绅则是传统中国所谓“双轨政治”的运转枢纽。科举制的废除大大加速了士绅的蜕变,并因此成为近代中国发生“社

^① 参见〔德〕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1页。此举用意虽佳,但官员往往因对当地风俗民情甚至方言都十分陌生,由此造成其行政效果并不显著。

会侵蚀”的重要诱因。^①与费孝通同时期的美国学者克瑞克通过对两份进士名单上列有的考生父亲、祖父、曾祖父直系三代的姓名、功名和官职分析后，提出在这两份名单中，没有任何家庭背景的人所占比例很高，从而指出科举考试推动了社会向上流动。^②何炳棣则通过进士名册、登科录、同年齿录、地方志等资料，以计量方法对明清举子家庭出身做出翔实分析，从而认为明清时期因科举而存在着频繁的社会流动。社会底层可由此进入上层，统治阶级也因此建立在较为广泛的社会基础上。^③科举废除的社会后果首先表现在对这种流动机制的破坏上。汪一驹通过对近代西学教育的分析进一步补充了何炳棣的看法。他认为以留学教育为顶端的新式教育成了替代旧式功名的进阶之梯后，因其在教育费用上远高于前者，结果，社会流动率大大降低了。^④

克瑞克和何炳棣只是沿用了中国传统的定义，分析了科举考试考生直系三代的社会地位（男系父、祖和曾祖），许多美国学者认为这种把母系亲属排除在外的计算方法太过狭隘。有学者认为中国的宗族包含的人数远比父、祖和曾祖三代及直系亲属为多，因此一个人即使前三代无人做官，他仍然有可能出身有钱或有势的家族。^⑤有学者通过对获取功名者的直系亲属、姻亲的身份分析，得出的社会流动率要比克瑞克和何炳棣的数字低得多，因而认为 E. A. Kracke 和何氏所计算出来的社会流动率毫无意义。^⑥有学者更是宣称，如果是计算科举考试考生的六代（包括叔叔、叔祖、曾

① 参见费孝通、潘光旦《科举与社会流动》，《社会科学》第10期；费孝通《乡土重建》，上海观察社1948年版；应星《社会支配关系与科场场域的变迁——1895—1913年的湖南社会》，载杨念群主编《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8页。

② E. A. Kracke, Jr., "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0, No. 2, 1947, pp. 103 - 123.

③ Po-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 - 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93 - 125.

④ 参见汪一驹《中国知识分子与西方》，梅寅生译，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版，第14页。

⑤ Denis Twitchett, "A Critique of Some Recent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Social - Economic History", *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Orientalists in Japan*, Vol. X, 1965, pp. 28 - 41. 艾尔曼亦认为明清时期的社会流动基本上是发生在统治阶层里头的，与社会整体没有关系。参见 Benjamin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247 - 248.

⑥ 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 - 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2, No. 2, 1972, pp. 365 - 442.